

最新茶花女读书感悟(汇总5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感悟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感悟，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那么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感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茶花女读书感悟篇一

人性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究竟有没有可能得到救赎？想必很多人都会有过这样的疑问，或许《罪与罚》这本书能告诉你答案。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罪与罚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开始习惯于妥思妥耶夫式的的漫长叙事，也许最真实的叙事注定无法不漫长。执着是个可怕的东西，执着于生活的人可以像蚂蚁一样埋头长征，也可以恶魔一样揣起屠刀。可人从来不是只生存于两段的砝码，最真实的人生是游离在平衡与偏执两端的维系。跨过天平的横梁走到极端的过程，是屠戮自己的过程——把自己交给上帝，或是交给恶魔。

生活擅长制作常谈常新的谜团，不管是天才还是傻瓜都能有所解悟，但现实永无正解。窘迫的现实与对理想主义的推崇让一个年轻人陷入疯狂，他躺在棺材一样阴暗低矮的出租房里思索，以“确定自己是属于可以为所欲为的不平凡的人，还是只配做不平凡的人的工具的普通人。”

在偏执狂的思维里，不平凡的人可以疾驰的象群般践踏着脚下的生命踏上光明，平凡的人注定庸庸碌碌供人踩踏。拿破仑的铁骑横扫欧洲的时候，生灵涂炭的战场成了皇位后最闪亮的注脚。拿破仑乘着历史的东风成就王座，他说：“从伟大到可笑只有一步之差，让后人去评判吧。”

可惜那个躺在棺材里的大学辍学生做了最偏执的评判。社会的畸态让他只看到践踏与辉煌，并且将前者视作后者的必要基础。对自己哪怕还有一丝坚持的人，都是不适合拿起屠刀的，更何况是饥寒交迫中靠消化自我维系生命的拉斯科利尼科夫。当他在病态的执念中将劈柴的斧头变成杀人的利器，其实他不差毫厘地杀死了自己。他近乎推脱的言辞并没有错，不是他杀死了寄生虫一样的老太婆，更不是他杀死了老太婆天真无邪的妹妹，他事先早就将斧头砍进自己的脉搏，犯罪现场只生产恶魔而不适合活人。“我”之死成就“我”之恶，这个命题也许在唯物论者眼中是嗤之以鼻的自欺之辞，可惜“人是天生的形而上学家”，唯心的解读往往给生活以解脱。执着于错误的后果是可怕的，这偏执表现在生活里尤其令人难以逃离。用最世俗的眼光审视小说主人公，或许会觉得他最大的错误就是未能将自己的教义坚持到底，他没能彻底将良心的自我毁灭于黑暗中，杀人后他成功地规避了法律的制裁却再脱离不了自我的谴责。无耻者的最无耻之处便在于他总能绕过人性的约束而将失败归之于手法上的失误。正如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小说中所说：“人这种卑鄙的东西，什么都会习惯的！”——若人可以用畜道生存，那么生活就没什么不可以。所以罪的罚对于无耻者是无效的，对于高尚者却是难以逃离的。也因此，生理上的惩罚其实对于罪犯而言是最低级的，因为这能够以儆效尤，却不能让他学会高尚。只要邪念未死，一点点侥幸心理的作祟便足以令其重返罪途。关于拉斯科利尼科夫的救赎，陀思妥耶夫斯基直到文末也是语焉不详，或许正如批判者所言，这曝露了无法剥离的时代烙印。但当索尼娅将自己的柏木十字架戴上拉斯科利尼科夫的脖颈，而自己戴上属于被男人杀死的莉扎薇塔的铜十字，当她选择罪之罚的重者与男人共涉西伯利亚，当爱情的唯美洗濯时代的污浊，我想没有比这更好的结局。同是时代的弃婴，却以爱为结获得了新生，这到底是出于文学家的浪漫，还是源自历史的归宿？真情难求，难在少有共同承受，爱情的本义可能便是于共同承受中获取共同的救赎。可惜，小说诞生之日起，作者便已经死亡，何况如今其人尸骨早已化为春泥，陀思妥耶夫斯基已然没有机会为自己辩驳。文学大师恐

怕也不会为小说辩驳，但若是那份“共享十字架”的伟大爱情尚不能让人救赎，我亦无言。时代的焦灼塑造时代的弃婴或是宠儿，生存在历史之痛中的人们，自须领受生活的正解。在此意义上，“罪与罚”毋宁说是“罪与救”，救赎之道与沦落之道同在。

是村上春树把我引向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何宏怀让我了解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是《罪与罚》让我走进了陀思妥耶夫斯基。陀思妥耶夫斯基那独特的写作技巧，通过内心的不断独白，与自省，使他成为了俄罗斯文学史上的一座高峰，他的文学影响了许多后辈人，并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个穷困潦倒，三餐不济的大学生，而在外人看来，他整天无所事事。但他总是说自己很忙。他整日在一个肮脏的阁楼上的一张称之为床的破旧的沙发上思考，并且狂热的去做它。

在他的观点中，人分为两种：平凡的人与不平凡的人。平凡的人生性保守，循规蹈矩，服从是他们的义务与使命；不平凡的人，也就是有天赋的人或天才，能在社会上发表新见解，他们都会为了美好的未来而破坏现状，触犯法律。而且为了自己的理想，他们甚至必须跨过尸体和血泊。

文中的主人公大学生拉斯科尔尼科夫无疑是个有天赋的人，也能发表新见解，但他还没想到一点，他没有权利杀人，他不是拿破仑，而正是这一点却足以让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种种机缘巧合之下，他杀死了放高利贷的房东老太婆并且无辜的莉莎微塔。如果没有在那种机缘巧合下，他可能还不会触犯法律吧！在杀死她们或如拉斯科尔尼科夫说的虱子的她们的那一刻，他成为了不平凡的人了？不，显然没有，他杀死的是他自己，他被魔鬼带进了深渊，不断的受到煎熬与内心的挣扎，当然这种痛苦不是肉体上的，而是精神上的。以至某一刻有了新生的感觉而后马上又陷入了无尽的痛苦中，直到最后疲惫不堪。

在我们周围，同样不缺那种自认“不平凡”的人，他们竭力破坏现状，想要发表新见解，他们自认为很前卫，想要人们追随自己，崇拜自己，但在我看来，他们很可悲，把自己丑陋、低俗的一面高调的宣扬出来，自认为很独特见解，与众不同。但同时也不乏真的有新见解的人，这应该无多大的影响，有时独到的尖端的偏见只是一个笑话而已。一个狂热的自认不凡的人，他们会追寻自己的理想，而极端的幻想它，但终究如天马行空般，一切又回到现实，但你已经一无所有，你错过了你自己最好的才华。在火热的激情中，你的天赋已燃烧殆尽，微风拂过，一切支离破碎、灰飞湮灭。

罗季昂热心助人，富有正义感。但同时也是一个孤僻，阴郁，甚至冷漠无情的人。他同情落魄的公务员。在他死的时候，他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了公务员的妻子。但他同时赶走了千里迢迢来看望他的母亲和妹妹，对她们恐吓。他整天都呆在阁楼上，身上邈邈至极，但他不在乎，他不和人交流，也厌恶和每个人说话，且不想走出那个小小的阁楼。他不信仰上帝，但自从见到善良的索尼雅之后，他变了，他变的不安起来，当他把全部的事情告诉了一个和他一样同样受尽苦难的人儿时，他一度感觉获得了新生，也确实，索尼雅是苦难的象征，她牺牲自己，成全家人，她在苦难中散发着圣洁的光芒感染了拉斯科尔尼科夫，在索尼雅的劝说下，他最终同意了去受苦来让自己减轻心中的痛苦，索尼雅同时用自己最真挚的爱去献给他，并始终对他不离不弃，在两人对视的那一刻，在罗季昂跪在地上轻吻索尼雅的那一时刻起，她流下了幸福的泪水。他信仰了上帝的存在，并决定了和索尼雅一起踏上新生的道路。

有时候，生活在茫茫的繁华尘世中，一切那么明了，一切又都那么让人迷茫。明了到一切只是为了生命的延续而存在，迷茫到大千世界我将何去何从。人有智慧，而智慧赋予了我们思考的能力，所以我们有了自己的信仰，情感，理想。从而有了丰富多彩的生活。有人说：生活缺乏乐趣，太平淡了，没激情。俗不知，生活最不缺少的就是乐趣，只是我们要善

于发现。发现生活中那属于我们被遗忘的那一部分，就像在书店的角落里找到自己找了很久的一本书一样。社会是一个牢笼，牢牢的锁着我们，我们都是其中的一分子，任何人都逃不掉，任何人都别想逃，所以我们不如顺应时代，跟随着社会的潮流。生活总是不排斥服从他的人，必然会淘汰逆着他的人。

我是一个平凡的人，我只属于我自己的那片天。

《罪与罚》是一部卓越的社会心理小说，它的发表标志着陀思妥耶夫斯基艺术风格的成熟。

小说以主人公拉斯柯尔尼科夫犯罪及犯罪后受到良心和道德惩罚为主线，广泛地描写了俄国城市贫民走投无路的悲惨境遇和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京城彼得堡是一派暗无天日的景象：草市场上聚集着眼睛被打得发青的妓女，污浊的河水中挣扎着投河自尽的女工，穷困潦倒的小公务员被马车撞倒在街头，发疯的女人带着孩子沿街乞讨……与此同时，高利贷老太婆瞪大着凶狠的眼睛，要榨干穷人的最后一滴血汗，满身铜臭的市侩不惜用诱骗、诬陷的手段残害“小人物”，以达到利己的目的，而荒淫无度的贵族地主为满足自己的兽欲，不断干出令人发指的勾当……作者怀着真切的同情和满腔的激愤，将19世纪60年代沙俄京城的黑暗、赤贫、绝望和污浊一起无情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拉斯柯尔尼科夫是小说中的中心人物，这是一个典型的具有双重人格的形象：他是一个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穷大学生，一个有天赋、有正义感的青年，但同时他的性格阴郁、孤僻，“有时甚至冷漠无情、麻木不仁到了毫无人性的地步”，为了证明自己是个“不平凡的人”，竟然去行凶杀人，“在他身上似乎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性格在交替变化”。正是这双重人格之间的激烈冲突，使主人公不断地动摇在对自己的“理论（即关于”“平凡的人”与“不平凡的人”的观点）的肯定与否定之间。对于拉斯柯尔尼科夫来说，如果甘愿做逆来顺受的

“平凡的人”，那么等待他的是马尔美拉陀夫的悲惨结局，如果去做一个不顾一切道德准则的“人类主宰者”，那就会与为非作歹的卑鄙之徒卢仁和斯维德里加伊洛夫同流合污。他的人格中的主导面终于在白热化的搏斗中占了优势，并推动他最后否定自己的“理论”，向索尼娅靠拢。小说通过这一形象，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弱肉强食”原则对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毒害，有力地批判了这一原则的反人道主义的实质，并且从客观上否定了建立在“超人”哲学基础上的无政府主义式的反抗，因为这种反抗决不可能给被压迫者带来新生活的转机。然而，作者作出的上述揭露和批判仅仅是从伦理道德观念和宗教思想出发的。

小说比较全面地显示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关于“刻画人的心灵深处的奥秘”的特点。作者始终让人物处在无法解脱的矛盾之中，通过人物悲剧性的内心冲突揭示人物性格，同时作者对幻觉、梦魇和变态心理的刻画也极为出色。尽管作品中马尔美拉陀夫一家的遭遇令人同情，凶杀事件扣人心弦，但它们都只是“一份犯罪的心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正因为这样，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才以前所未有的幅度和深度展现在读者面前。此外，这部小说场面转换快，场景推移迅速，主要情节过程只用了几天时间，在浓缩的时空中容纳了丰富的思想内容，小说的时代色彩和政论色彩十分鲜明。

如果没有一颗坚强的心，命运便会罄其所能向你展现他的残酷、冷漠及复杂性。你有多犹豫，他便会有多复杂。只因生命不过是一场反抗与追捕的游戏，其主角分别是灵魂与命运。生命以灵魂屈服于命运而终结。在简单的头脑中，命运总会施舍一条狭窄的小径，小径伸向并不遥远的远方；对于一个敏感、聪慧且不甘被愚弄的头脑来说，命运陡然化作无法逃逸的迷宫。

拉斯科利尼科夫便不幸长有这样一颗不甘平庸的脑袋。自他了解了思考的妙用后，无情的命运便站立在其对立面，毫不吝惜的向他施舍贫穷和痛苦。然而命运低估了他的顽强和忍

耐力，第一次追捕也随之宣告失败。

拉斯科利尼科夫杀死了放高利贷的老太婆，这是命运的第二次出手。不知不觉中，拉斯科利尼科夫陷入了命运的奸谋，杀人犯、刽子手的罪名似乎意味着命运即将可以唱起欢乐的颂歌。然而世事难料，他幸运的逃脱了，没有目击人，没有物证，什么证据也没有。想要治他的罪门都没有，除非他主动自首。一切就这么顺顺利利、简简单单的完成了，命运只能空欢喜一场。

这可激怒了他，命运注定不会让拉斯科利尼科夫尽享天年。但对于这颗顽强的灵魂，命运却苦无对策。怎么办才好呢？命运的诡计无所不能，一味的追赶既然不能把灵魂逼上死角，那么就该换一种聪明的方式——诱捕。于是命运在现实的世界里制定了法则-反抗命运，反抗命运本身就是一种罪恶。正直的人应该反省并付出相应的代价，理应接受命运的惩罚。这一法则立刻显现了致命的效果。拉斯科利尼科夫这只可怜的小虫子想到自己曾经因为逃命而损坏了蜘蛛的罗网。这是多么沉重罪恶啊！犹如泰山压于胸口一般沉重的感觉，无奈、烦闷、忧郁、内疚、苦恼、悔恨所有这些无从宣泄的情感顿时接踵而至。如果灵魂不堪此重负，自杀对他说可能是唯一的解脱。命运从未如此接近成功，似乎已禁不住要呐喊欢呼拉！然而一个人的出现打碎了命运的美梦，索菲亚-一个天真善良、纯洁无瑕的女孩解救了拉斯科利尼科夫。她为拉斯科利尼科夫带来了天使的福音，罪恶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赎罪的勇气。由此拉斯科利尼科夫获得新生！命运的第三次追捕随之烟消云散。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之路，如果是傻瓜拿破仑代替拉斯科利尼科夫的话，那注定是一场轰轰烈烈的大战：要么作为刽子手死亡，要么作为暴君而登顶。与他不同的是，拉斯科利尼科夫的灵魂是善良而高贵的，他最终选择的是条不伤害任何人的自我牺牲之路。这并不能理解为对命运的屈服，恰恰相反，这是一条勇者之路！

“您明白不明白，先生，您明白不明白，一个人到了走投无路的时候，是什么滋味吗？”这是《罪与罚》中的穷官吏马美拉多夫在斯文扫地、体面尽失、穷极无奈的绝望哀鸣。

穷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走投无路——这就是小说的主题。

《罪与罚》是一本催人泪下的社会悲剧，是一部发人深省的哲理小说，它的发表标志着陀思妥耶夫斯基艺术风格的成熟。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俄国，穷人面前只有三条绝路：一，啼饥号寒，冻饿而死；二，苟且偷生，像畜生一样的扒食生存；三，铤而走险，不惜伤天害理。

属于第一种，是绝大数穷人。属于第二种的，比比皆是，其中就包括了索尼娅和杜尼娅，索尼娅是马美拉多夫的长女，她为了养活自己的双亲和弟妹，不得不彳亍街头，被迫卖淫。杜尼娅是《罪与罚》主角拉斯柯尼科夫的妹妹，她为了养活自己的母亲和让哥哥继续上学，不得不同意嫁给一个她所憎恶的市侩，“做他的合法姘妇”。

对于仍保持着纯洁灵魂的索尼娅来说，如果不自甘堕落，就只有自杀一途。但是人死并不等于问题的解决，只是把苦难留给生者而已：她死了，谁来养活她的父母和弟妹？“只要世界存在，索涅奇卡就是永存的”——这句话多么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罪恶，又包含了多少穷人的血泪！

杜妮娅是一个美丽、高傲、坚贞不屈的姑娘，“她宁可去给美国农场主当黑奴，或者在波罗的海东岸的尼尔曼人那里做一名拉脱维亚农奴，也不愿使她的灵魂和道德堕落”，但是她为什么同意去做卢仁的姘妇呢？奥妙就在：为了她自己，为了她自己的舒适，甚至为了使她免于死亡，她绝不会出卖自己。但是现在为了别人，她出卖了自己！为了她亲爱的人，为了她崇拜的人，她可以出卖自己！全部奥妙就在这里：为了母亲，为了哥哥，她可以出卖自己！她可以出卖一切！“啊，必

要的时候，我们会压制我们的道德感；自由、安宁、甚至良心，一切的一切，都可以送到旧货市场出卖。就让我的一生毁了吧！只要我们心爱的人能够幸福。”

为了自己的亲人，一个被迫为娼，一个是变相为娼。在资本主义社会，女人只能被算作一件商品，被任意凌辱，任意出卖！

最后，作者陀思妥耶夫斯基，出生于一个穷医生的家庭，后来，为了读书和谋生，他又在彼得堡的穷街陋巷中与贫穷的小市民生活在一起。他对小市民的困苦感同身受，同时也沾染了不少小市民的习气，无论怎样，正如高尔基所说：“无可争辩和毫无疑问：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天才，但他是我们的害人匪浅的天才。”陀思妥耶夫斯基曾经宣扬，只有仁爱和受苦受难的基督教精神，才能荡涤人世的罪恶，使人的道德更新。这在文章中有很大地体现，比如说：索尼娅在劝导柯尼科夫去投案自首是说：“去受难，用痛苦来赎罪。”波尔费利也说：“我把您看做这样一种人：只要您有了信仰，或者找到了上帝，即使别人把您的肚肠挖了出来，您也会挺身站在那里，向折磨您的人微笑。”

陀思妥耶夫斯基实在是心理描写的大师，在对主人公犯罪前后的心理分析，波澜迭起，扣人心弦。就好像我们和主人公在一起痛苦，在思索，在张皇失措，在佯作镇定，跟她一起经历着内心斗争的暴风雨。

高尔基说，在艺术表现力方面，只有莎士比亚能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媲美，读过《罪与罚》之后，相信每一个读者会有一个深刻的认识。

茶花女读书感悟篇二

现在把《边城》通篇读下来，我读出了沈先生会湘西风情的钟爱，读出了当地的人们纯朴赤诚，读出了故事淡淡的忧伤。

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边城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心如孤城，月色如洗，树影摇曳，仿佛传来久远的湘西歌声，遥见书中一人，还有一座城。

沈从文先生的文字大抵就是这样，平静中难以抹去淡淡的忧伤，初读《边城》时也是在那样的朦胧中迷失了，没能看透。

现在想起来，或许这个故事，讲的大概就是对命运的无奈与悲悯。

一条破旧的渔船，翠翠和老船夫的一生，就系在这渔船上随风飘荡。一位老人，一名女孩子，一条黄狗，纵使生活孤独清贫，却与自然相得相融。

翠翠是母亲与一个士兵的私生女，从小就没有享受过父母的爱。尽管如此，生活却没有急着摧毁这个少女心中对未来朦胧的期待与幻想。黄昏时，她坐在白塔下，心里涌起无依的薄薄凄凉。

直到一天月明星稀，她的梦中浮起一个茶峒青年的歌声，让人惋惜的是，老船夫没能理解翠翠与傩送的爱情，想将翠翠嫁与天保，而天保与船总顺顺对老人的误解又加深了船夫的自卑。傩送不愿接受家人安排的婚姻，却又得不到老船夫的回应，于是在哥哥天保死后弃家出走。翠翠与傩送的爱情，某种程度上就阻隔在这人与人之间无法沟通的“空白”中。

“你一会儿看我，一会儿看云，你看云时很近，你看我时很远。”难道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真的那么远吗？一直以为，只要人与人之间有真诚的沟通，完全可以在人们之间架起一座座彩虹。

如果翠翠、天保、老船长之间有过充分的交流，结局会有所

不同么?如果我们在面对误解时,能够大胆地把心底的话说开,开放心里的城垒,人心是不是会近一些。

几千年前,一曲《高山流水》让俞伯牙和钟子期心有灵犀,一介樵夫与琴师就这样相识相知。著名主持人崔永元因忧郁症而退出银屏,当所有人都在为他叹惋时,只有他的父母没有放弃,他们耐心地开导他,为他的心灵打开沟通的窗子,最终崔永元又变得自信、开朗,他主持的“实话实说”又为更多的人打开了一扇沟通的大门。

可是《边城》却没有出现这样美丽的结局。老船夫的离世,天保的死,傩送的出走,这一切将一个少女朦胧的幻想击碎,祖上的白塔也塌了,翠翠的辫上扎起白绳。

一切还未开始就早已消失,人都走了,她仍是孤身一人,撑着破船在江上飘荡余生。作者说: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就回来!给读者留下悠长的惋惜。

我们也祝愿她母亲的悲剧不要在翠翠身上重演,但愿她等到的不是无言的悲哀,而是属于她的那份幸福。或许,在那个年代,我们的这个愿望也只能是个缥缈的梦。

或许生活就是如此,不论经历过什么,不论曾经遗憾种种,最终还是要带着所有的记忆向前走。不论是否受人理解,不论是否孑然一身,终究要笑着与岁月握手言和。

月光逸去,重新收起《边城》,我忽然明白,纵使人心似城,也可于城内修篱品茶,有人来也可,无人来也罢。

虽说小说翠翠和傩送的爱与情以苦涩的悲情收场,这是我不希望看到的,更是我为之惋惜的,但它又让我懂了美好的爱与情有时并不能完全为自己所把握的一面,它有其社会属性的另一面,以致这中间或有悲情、或有无奈,这让我联想到“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的慨叹,

当然我不排除也有人能冲破重重阻力追求得到自己的爱与情，如古代的卓文君与司马相如，但话又说回来，古往今来又有多少人能把握自己的爱与情？又有多少人能跨越历史享有不受时代束缚的爱与情呢？也正因为这样，“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就成为一代又一代人的情感共鸣！

人性是世间最美的东西。在现代都市里，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森林里，我们又保留了多少纯净的人性呢？在城市中终日奔波劳累的我们实在无力去呵护，只任尘埃将它一点一滴淹没，甚至吞噬。人性中太多的美德将尘封的心灵在一角，疲倦的我们如何有闲暇将其开启？或许有很多人早已忘记了它的存在。可是在边城，在这个几乎被世界遗忘了的边城，我找到了人性的归宿。

湘西山美、水美，但人更美。青山绕水，水环青山，缠绵不已。在大自然母亲的宠爱中出落得亭亭玉立的翠翠，山教会了她坚强，水赋予了她柔美。在清澈的见底的溪水的眷顾下，她的心纯洁无暇。年少的懵懂，初开的情窦，她的心里喜愁掺半。因为纯朴，她无法拒绝大老，也无法向傩送表白。一切都是源于善。然而终是凑巧，落得个孑然一身独守空船，为了一个未必会回来的人作无期的等待！

其实不管悲惨也好，完美也罢，我们都要走下去，不管我们高不高兴，花开花谢，潮起潮落。昨日随风已逝，明日迎风将来，世界从不理会任何人。

翠翠的爱情随着傩送的悄然离开逝去，就这样，爱情之花还没盛开就已凋落了。也许没有开始的爱情才是最完美的，因为错过，才会刻骨铭心，没有结局。才会意味着永恒的存在。夕阳易逝的叹息，花开花落的烦恼，然而当我们感恩着这种体验，安然一份放弃，固守一份超脱，不管红尘世俗如何变迁，不管个人的选择方式如何，更不管握在手中的东西轻重如何，我们虽然逃避也勇敢，虽然感伤而欣慰，始终坚守着那种像《边城》中的爱一样纯洁与自然，为心中的秘密花园

浇灌着更多的养料。

属于边城的故事结束了，但我们的故事才刚刚开始，人生路漫漫，吾等切记珍惜。

一直听说过《边城》的大名，但由于各种原因，一直都没有看过。这一次在语文课本上与《边城》结缘，感触颇深。

人性是世间最美的东西。在现代都市里，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森林里，我们又保留了多少纯净的人性呢？在城市中终日奔波劳累的我们实在无力去呵护，只任尘埃将它一点一滴淹没，甚至吞噬。人性中太多的美德将尘封的心灵在一角，疲倦的我们如何有闲暇将其开启？或许有很多人早已忘记了它的存在。可是在边城，在这个几乎被世界遗忘了的边城，我找到了人性的归宿。

湘西山美、水美，但人更美。青山绕水，水环青山，缠绵不已。在大自然母亲的宠爱中出落得亭亭玉立的翠翠，山教会了她坚强，水赋予了她柔美。在清澈的见底的溪水的眷顾下，她的心纯洁无暇。年少的懵懂，初开的情窦，她的心里喜愁掺半。因为纯朴，她无法拒绝大老，也无法向傩送表白。一切都是源于善。然而终是凑巧，落得个孑然一身独守空船，为了一个未必会回来的人作无期的等待！

其实不管悲惨也好，完美也罢，我们都要走下去，不管我们高不高兴，花开花谢，潮起潮落。昨日随风已逝，明日迎风将来，世界从不理会任何人。

翠翠的爱情随着傩送的悄然离开逝去，就这样，爱情之花还没盛开就已凋落了。也许没有开始的爱情才是最完美的，因为错过，才会刻骨铭心，没有结局。才会意味着永恒的存在。夕阳易逝的叹息，花开花落的烦恼，然而当我们感恩着这种体验，安然一份放弃，固守一份超脱，不管红尘世俗如何变迁，不管个人的选择方式如何，更不管握在手中的东西轻重

如何，我们虽然逃避也勇敢，虽然感伤而欣慰，始终坚守着那种像《边城》中的爱一样纯洁与自然，为心中的秘密花园浇灌着更多的养料。

属于边城的故事结束了，但我们的故事才刚刚开始，人生路漫漫，吾等切记珍惜。

夜深人静的夜晚，躲开白天城市的喧嚣，让自己沉浸在一片静穆之中，在属于自己的小天地里品读《边城》，思绪也随着书中人物的变化发展起伏。

《边城》写的是一个恋爱的故事，情节简朴优美，湘西山城茶峒掌水码头顺顺的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同时爱上了城边碧溪老船夫的孙女翠翠。但翠翠心里爱的却是傩送，当天保明白了实情后，深知不能勉强，主动退出了竞争，架船下辰州，好忘却那里的一切，却不幸遇难。傩送虽然一直爱着翠翠，但哥哥为此而死，使他心中压抑，又对老船夫有误会，也在痛苦中离家去了桃源。而翠翠独自承担所有的变故，在等着，等着那个也许永远不会回来，也许明天就回来的人。

有些时候，我们看到繁华，却看不穿繁华背后的萧索与凄凉，经历了喧哗，却没有想过曲终人散后的寂寞是否也会升华。

有些时候，我们看到了现象，却拨不开迷雾，也有些时候，有些话不说，就再难澄清，再难说出口。

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的道路，但长久以来，生命便如一条河流，激流曲折，却永远也回不了头。

我们总抓不住一些东西，改变不了一些事物，美丽的背后也有诉说不完的苍凉。就像翠翠这样明媚的孩子，最终也只得在江畔孑然一身独自的痴痴盼想。

边城读书心得相关范文优选

茶花女读书感悟篇三

在看《高老头》时总是不能顺畅的读下去，总是要反复体味，从而也想到了许多，也许是因为巴尔扎克锋利的语言吧，或者说是一针见血的深刻。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高老头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刚看过《高老头》这本书后，我深深感觉到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人情的淡薄，当时人们唯一的追求就是金钱和权利，而此书中的主人公高里奥(高老头)就是最大的受害者。他原本是一个精明的面条商，赚了不少钱，成了当地的名人。他有两个女儿，由于妻子的早逝，他对两个女儿爱戴有加，可以说是溺爱，不，比溺爱还要溺爱！这也是他悲剧的导火索，正是他的畸形的爱使他不但没得到女儿的爱，还招来了她们的恨，甚至连他驾鹤西去的时候也没见到他两个心爱的宝贝女儿。

他那两个女儿一个选择了金钱——嫁给了一位银行家，一个选择了地位——嫁给了一位男爵，它们所选的路不同，但同时选择了上流社会，也同时放弃了父亲——深爱着她们的父亲！她们只有在最困难的时候想到了父亲，把他的一切都掏空后竟然抛他而去，连死的时候都没见上一面，虽然她们都有各自的理由。最终，她们失去了父亲的庇佑，同时也失去了快乐，失去了自己的一切。这也许就是她们应得的，而这一切只因为一个父亲的爱，过分的爱，畸形的爱！

文中还有一个人物就是欧仁，他开始是一个想拼命挤进上流社会的大学生，甚至为了这个目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向母亲、姑姑、表妹伸手要钱，明知她们已经没钱了，还是开口要钱，为此，母亲和姑姑不得不外出赚钱来给他，还把表妹的私房钱全部搜刮。他揣着这来之不易的钱，通过表姐(上流社会的风流人物，后来因为情夫的背叛而醒悟过来，找了个偏僻的地方重新来过)在上流社会中游走，那时候的他非常兴奋，因为他进入了这个圈子。高里奥是同他住在同一寓所里的，当他得知高里奥的两个女儿的真实情况后对这怪老头另眼相待，

后来通过一系列的事情变故之后，他觉悟了，他被高里奥的父爱所感动，也为两个女儿(特别是小女儿，因为他们是相爱的，他企图让她爱她的父亲)对父亲临死前的冷漠态度感到吃惊。最后，他安葬了高老头，同时也安葬了他一直以来的梦想……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之下，他成了一股清泉，虽然他曾经污浊过。

《高老头》这本书我早就听说过，并且像一块磁石深深地吸引着我。趁寒假期间，我领略了巴尔扎克那优美的文采——《高老头》。

看完《高老头》这本书后，我不禁潸然泪下。这本书使我深深感觉到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人情的淡薄，当时人们唯一的追求就是金钱和权利，而此书中的主人公高里奥就是最大的受害者。他原本是一个精明的面条商，赚了不少钱，成了当地的名人。他有两个女儿，由于妻子过早的去世了，他对两个女儿疼爱有加，甚至到了溺爱的程度。而正是这种过分的溺爱成了悲剧的导火线，正是他畸形的爱使他不但没得到女儿的爱，还招来了她们的恨，甚至连他驾鹤西去的时候也没有见到他心爱的两个宝贝女儿。

他那两个女儿一个选择了金钱——嫁给了银行家，一个选择了地位——嫁给了一位男爵。她们虽然所选的路不同，但都是上流社会，也同时放弃了父亲——深爱着他们的父亲！她们只有在最困难的时候才会想到父亲，他们只需要一句花言巧语，高老头就会顺其自然地把钱交到她们那双肮脏的手中。读到这里，我总会觉得高老头太傻了，会轻信于他那两个人面兽心的女儿。

高老头在临死前明白了一句话：“金钱可以买到一切，包括女儿。”我觉得他真可悲，就算金钱可以买到女儿，可是用金钱换来的亲情是廉价的。如果亲情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话，那“亲情”这个词语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那种和在街上认识的人有什么区别呢？高老头在临死前领悟这样的一句话，难

道他的女儿不会感到惭愧羞耻吗?最终，他的两个女儿没了父亲的庇佑，没有了快乐和一切，这也算是她们罪有应得。高老头需要用金钱去维持父女之情，这样的父亲是可悲的，但他为女儿付出的一切，不得不承认他是个伟大、值得敬佩的父亲。

《高老头》是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的小说。书中的主人公高老头曾经是个面粉商，他积攒了一大笔钱。他非常疼爱他的两个女儿，对两个女儿百依百顺、有求必应，使她们过着十分优越的生活，有马骑、有车乘，穿着华丽的衣服，并且给了两个女儿每人丰厚的嫁妆，使得她们分别成了伯爵太太和银行家太太，跻身于上流社会，让人刮目相看。但为此却花去了高老头大部分的积蓄，自己仅留了很少一部分钱。

他的两个女儿住在巴黎圣日尔曼高档富人区，而高老头却蜗居在位于贫民区的伏盖公寓中。当大学生拉斯蒂涅敲开高老头的房门时，也不由地惊呆了。难道这就是两位跻身上流社会阔太太的父亲的住所吗?屋内没有窗帘，床上有的只是用伏盖太太旧长裙改制的薄薄的盖被，壁纸由于房间潮湿，加上时间较久，早已斑驳脱落了。房间内除了床之外，一个缺了门的破柜子和一张不像样的桌子。

谁能相信这就是一个昔日面粉商人的住处!但即便高老头与他的两个女儿生活有着天壤之别，但为了替女儿还债，为了女儿高达一千法郎的舞衫，他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节衣缩食，甚至变卖了仅存的唯一最值钱的金银器具。他的两个女儿就如同榨汁机似的，把高老头给榨干了，但高老头却无怨无悔，他对女儿的父爱是无私的，永恒不变的。

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钱是好东西，钱多了也是一件好事，但有钱不会花，也许就不是件好事了吧!读过《高老头》我才知道，钱可以让人丧失很多东西。例如：人性、亲情、良心。

钱可以满足很多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欲望。在《高老头》中，鲍赛昂夫人为了报复情人某侯爵，让拉蒂涅勾引另一个暴发户纽沁根男爵的夫人-----高老头的另一个女儿但斐纳。她用钱满足她报仇的欲望和快感。但在良心面前，她又如何过得去呢？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为了钱杀人、放火甚至出卖自己，这又是何等的卑微与邪恶。损人不利己。金钱让人们迷失了良心。古代一些江湖骗子。为了骗取钱财，真是无所不用其极。在百姓喝的井水里，而解这井水的解药要以高价出售，从而榨干了所有有钱人家的财宝。而那些没有钱买药的人只能等待死亡的来临。有了钱的熏陶，一颗心已迷失了方向，没有了良心的谴责，而你也就没有活下去的颜面了。金钱让我们遗失亲情。《高老头》中，主人公的两个女儿就是活生生的例子。父亲给了她们世上最美好的一切。主要是那巨额的钱财。可到头来呢？没有一个肯放下身段来探望这位孤苦伶仃的老人。几十年的养育之恩在金钱面前显得一文不值。直到他死，也没能安心。后悔又有有什么用呢！金钱会让我们改变，从而遗失掉那份珍贵的亲情。

金钱让我们迷失了很多。有了钱，我们的脾气和秉性就会变，从而让我们一点点远离身边的人，自己变得孤独‘寂寞。让我们在金钱面前保持住自己的尊严和性格。让我们正确看待金钱。

不要在金钱面前摔跟头，你输不起。

读完巴尔扎特的《高老头》，我觉得这是一部充斥着道德与法律的作品。

这个故事发生于法国十八、九世纪，其社会背景充斥着欺骗、虚荣、浮华与奢侈。人们为跻身于上流社会得到虚荣与满足，徘徊在道德与法律的边缘。

高老头是巴尔扎克塑造的一系列富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之一，他是封建宗教思想被资产阶级金钱至上的道德原则所战

胜的历史悲剧的一个缩影。高老头是个面粉商，在革命期间买面粉赚了一大笔钱，他在女儿出嫁时给了六、七十万的家产，自己只留了五六万作养老金。随着岁月流逝，两个女儿对父亲产生厌恶，赶出自己的圈子，以父亲为耻，表面上却带着道德的面具安慰他。她们像个吸汁机，榨干了高老头。高老头为了他的两个女儿，典当了一切，付出了一切，他的道德责任观过于强烈，以至于被道德束缚、禁锢，却忘了道德永远敌不过只拥有虚假法律的资产阶级社会，所以他的一生是可悲的，最后连栖息的棺木都是别人救济增援的。

伏脱冷是《高老头》中重要的资产阶级野心家，是潜逃的苦役犯，高等窃财集团办事班的心腹和参谋，经营着大宗赃物，是一个尚未得势的凶狠的掠夺者。他能干、阅历广，对上层社会很熟悉，看透了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的真相。他曾说过“强盗和统治者的区别只在于见血与不见血而已。”在他眼中，所谓的道德和法律只是一个名词，他认为这个社会有财才是德，大资产阶级不过是受法律保护的大盗。他以恶治恶，以不道德治不道德，懂得钻法律的空子，从不在落网的时候被判死刑。他的形象很复杂，既是资本不主义社会的揭发者，也是罪恶的制造者。从伏脱冷的身上，我们更清晰的看出了道德与法律的可笑性，尤其是伏脱冷被抓的那一刻，一个即便有义气却十恶不赦的囚犯被抓，无论是在道德还是法律上都是明智之举，可人们却把谴责的矛头指向了揭发者米雪诺小姐，并最终残忍地将米雪诺赶出伏盖公寓，道德和法律在他们眼中早已扭曲，一文不值。

欧也纳·拉斯蒂涅，是贯穿小说始终的主要人物，他是一个渐变发展的青年野心家形象。拉斯蒂涅本是法国某省的破落子弟，家庭节省一切开支，供他到巴黎上大学，希望他将来重振家业。刚开始的时候，拉斯蒂涅是个热情具有才气的青年，聪明帅气，抱着发家致富，步步高升的想法在巴黎学法律，想凭着自己的本领按部就班的向上爬。可是在巴黎不到一年，家境的贫寒与巴黎上有贵族的繁荣使他向上爬的欲望增强十倍。德·鲍塞昂夫人的提携，伏脱冷的提点，高老头

一生写照的对比，让拉斯蒂涅明白金钱是爬上贵族社会的根本。什么道德，什么法律，完全是空话。于是他听从包塞昂夫人的话勾引有钱的纽沁根太太，接受伏脱冷的建议，色引泰伊番小姐，甚至昧着良心写信回家骗取母亲和妹妹的钱，虽然这时他良心上遭遇谴责，避不开道德的束缚，但是在欲望和权力面前，他还是选择了后者。金钱的力量使他走以不道德对不道德的路。

德。鲍塞昂夫人，她是复辟时期贵族妇女的典型，出身高贵，巴黎社交的皇后，在上流社会通行无阻。她虽然表面上显赫一时，内心却有衰落的感觉。西班牙侯爵阿瞿达的背叛使她意识到金钱才是社会的真正主宰，唯利是图即道德原则，高贵敌不过金钱，爱情敌不过金钱。

《高老头》中四个主要人物囊括了小说的主要思想和内容，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陋和黑暗。这本小说是我真正了解到忽视扭曲道德和法律，带来的只会是片刻的欢愉，是《高老头》这样的悲剧简写，我们应该主宰金钱而不是被金钱主宰，并且，在做每一件事之前，都问问自己的良心，不要徘徊在道德和法律边缘，而应正视他们。

茶花女读书感悟篇四

《活着》这本书对我的触动是非常大的，主要讲述的是一个普通人平凡而曲折的一生，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活着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第一次读完《活着》这本书，我只觉得压抑充斥了自己的整个心灵。同时也觉得余华太过残忍，让故事中的人物一个又一个的死去，却惟独剩下主人公孤独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在我生病的那段日子。于是那本《活着》被我一气之下压在了书堆底下，因为我讨厌于华，讨厌他的残酷。

第二次看《活着》，是在今年的四月。那是个黑色的四月，

在我满怀憧憬着自己的幸福未来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噩梦彻底打碎了我所有的梦。我没有办法接受那样残酷的一个事实。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崩溃了。不清楚，自己流掉了多少泪。我开始自暴自弃，甚至有了万念俱灰的地步，我深深感受到了活着的艰辛，活着的痛苦。”我该为谁而活，我为什么要活着。”那几天我想的只有这样的一个问题。于是我开始发泄，开始焚烧我所有曾经喜欢的东西。因为我想烧掉过去，烧掉病痛。

我又看到了那本《活着》，鲜红的封面深深地刺激着我。我留下了这唯一的一本，开始重新去体味活着的含义。我总认为人生最大的悲哀的莫过于地静静地等待着死亡的那一刻，可当我再读《活着》，我才明白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你眼睁睁看着身边的一个个亲人慢慢死去，你却毫无办法，直到只留下你孤单的一个人!这才是人生最大的悲哀。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活着》讲述的是一个人一生的故事，讲述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他的人生就像翻倒的五味瓶，酸甜苦辣，千滋百味;又像六月的天，风云突变，反复无常。使得我在读书的同时，不自禁的也幻化成了书中的福贵，仿佛正是我前世经历的一生。

“活着”是一种责任。当福贵的父母去世时，全家的重担便落到了福贵一个人的身上。他自己种五亩地，带领全家大炼钢铁，鼓励春生好好的活着。参加国军拉大炮的同时还要照顾全家，独自一人默默的面对生活的困窘和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楚。也许大多数人会像县长春生一样选择死亡来逃避现实，但是他还活着，坚强的活着!直至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爱的人。或许有人会问他为什么活着?又是为什么而奔波?我想，答案有很多。至少，福贵的回答会有很多!我从福贵的经历中看到一个人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有活下去的精神和勇

气，因为只要活着就要敢于担当责任，履行义务。为了爱我的人，还有我爱的人而活着！

活着是一种体验。无论承受痛苦，还是享受幸福。福贵从富足无忧到倾家荡产；从一个游手好闲的“公子哥”，转眼间变为彻头彻尾的“无产者”。他为母亲请医时却不幸被拉去当壮丁，历尽千辛万苦好不容易回到家，母亲却早已不在人世……这样的命运足以轻易的击垮任何一个人活下去的勇气，但福贵还是和以前一样，坚韧地活着！其实，我们现实的生活中也有许多灾难，汶川大地震，刹那间就摧毁了无数的生命，想想那些同胞，无数的希望瞬间幻灭，着实让人感慨万千，感觉生命是那么的脆弱。经历了那么多生与死的较量之后，我们对活着的内涵感悟也应该更加深刻。把一切都看淡一点，从容面对每一天，珍惜每一天的生活，这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一句话，活着就是一种体验。

活着，就要自强不息。当福贵遭遇了一连串的打击后，他决定重新做人。他拿起农具，穿上了粗布衣服，一改往日贪钱嗜赌的恶习，带领全家一起面对社会的动荡、生活的挫折。福贵之所以能好好的活着，肯定是具有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古人说“天不救人人自救”。漫漫人生，青春即逝，明天的日子依然要过，除了努力还是努力，活着就要自强不息。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余华先生一语道破了活着本身的含义及《活着》一书的精髓，值得思索，值得参考。既然活着，既然能活着，那就用心过好每一天。

读完此书，思绪万千。活着就是责任，活着就要坚韧，活着就要自强不息！如此，生命便会演奏出人生最壮丽的歌。

活着或死亡都是一个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同样是一本薄薄的让我只用了一个下午就读完了的书。巧的是读了几页便发觉心这本书为背景的电视剧我竟看过，这让我更真切地

体会到了这书的含义。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道出了一个普通人平凡而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特殊的年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兴富到衰落，身边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友好地面对世界，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都变得那样的平淡。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来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我想起陆幼青的死亡日记，那不也是站在生命的边缘真正完全而清醒的对世人讲述一切。

读到家珍死去，这是我看到的所有生离死别中最宁静的一段，也是最真切的一段，想起阿朱死后乔峰抱着她的尸体的痛器失声，想起陈家洛听闻心上人香消玉殒后流下的懦弱眼泪，想起莎翁着作中男女主角一次又一次的撕心裂肺和悲痛欲绝，我想人活一生，总要承受这样的击，而多年之后，当身边的人一个个全都被岁月带走了，那时的我们也许真的会选择一种平静，它是多年的感情磨合而成的，是沧桑的经历，浇铸而成的。数十年后的我呢，我是否可以面对着一塘残荷将过去的伤痛记忆娓娓道来，我对自己的过去是否清楚地知道并且敢于面对，我不敢说。

这个世界的确不公平，有人可以享尽荣华，有人却要像富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血汗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说不清到底该怎么做，我面对的是无法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无奈和内心与现实的强烈，盾，在这样一个状态下，我一面应付着现实中的琐碎，而在内心寻求思想上的解脱，但不管怎样，我始终希望自己能对世界友好，尽管天性中的倔强与后天形成的反叛也许会导致我走上叛逆的路。

生老病死，我们都得一样一样地过，生命只不过是这个过程罢了。我只是希望能按自己的意愿选择一个方式，真实清醒并发自内心的去实现它的价值，到了那一天，但愿我能带着平静的微笑向世界道个别，也对身边的人说声再见。

“我知道黄昏正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将了”，《活着》是这样结尾的。生命的消亡不会因为任何一个人的不舍而停止，连黄昏都太过短暂，黑夜终将熄灭你眼中跳跃的火焰。但，跌跌撞撞的人们仍然在夕阳中祷告，祈求抓住大地上残余的阳光，不论以何种姿态，只为了活着。

活着，是一个永恒且沉重的话题，这种对生命的深度叩问注定了《活着》一书的重量。读它，似身处无边的黑暗，心中有绵绵山川在倾压，倍感窒息。小说的主人公名为富贵，“富贵”一词的含义世人皆知，但拥有了富裕而又有显贵的地位就是真的富贵吗？我认为《活着》的主人公带着这样一个名字在生命接踵而至的玩笑中告诉了世人，何为富贵真谛，何为一个人穷尽一生追逐的根本。

无疑，作为活着的手，死亡是最好的教科书。在富贵败光家产后，死神一一夺走他的亲人，他从富贵天堂跌入了贫民窟，只得苟延残喘。每一个生命都在长途跋涉，沿途的风景不断更迭，当你为突然闯进苍茫荒凉的沙漠而痛哭流涕时，上天并不会因此赐你一片绿洲，或许等待你的是更可怕的沙暴。富贵在父母离世后，又流亡于战争。他幸运的从硝烟弹雨中捡回一条性命，从此丢掉了昔日的富人病，学会了实实在在的生活。但对他不离不弃的伴侣还是撒手人寰，儿子因为他人输血过多而离开，勤劳善良的哑巴女儿与最后相依为命的小外孙“苦根”也相继惨淡离世。死亡的重复让活着的生命一步一步陷入命运的漩涡，人求富贵，但终是苦恶更多。你想要踩着脚下坚实的土地奔向遥远的风景，然而一路上草垫下的陷阱往往会让你措手不及。

活着，是一个永恒且沉重的话题，这种对生命的深度叩问注

定了《活着》一书的重量。读它，似身处无边的黑暗，心中有绵绵山川在倾压，倍感窒息。小说的主人公名为富贵，“富贵”一词的含义世人皆知，但拥有了富裕而又有显贵的地位就是真的富贵吗？我认为《活着》的主人公带着这样一个名字在生命接踵而至的玩笑中告诉了世人，何为富贵真谛，何为一个人穷尽一生追逐的根本。

无疑，作为活着的手，死亡是最好的教科书。在富贵败光家产后，死神一一夺走他的亲人，他从富贵天堂跌入了贫民窟，只得苟延残喘。每一个生命都在长途跋涉，沿途的风景不断更迭，当你为突然闯进苍茫荒凉的沙漠而痛哭流涕时，上天并不会因此赐你一片绿洲，或许等待你的是更可怕的沙暴。富贵在父母离世后，又流亡于战争。他幸运的从硝烟弹雨中捡回一条性命，从此丢掉了昔日的富人病，学会了实实在在的生活。但对他不离不弃的伴侣还是撒手人寰，儿子因为他人输血过多而离开，勤劳善良的哑巴女儿与最后相依为命的小外孙“苦根”也相继惨淡离世。死亡的重复让活着的生命一步一步陷入命运的漩涡，人求富贵，但终是苦恶更多。你想要踩着脚下坚实的土地奔向遥远的风景，然而一路上草垫下的陷阱往往会让你措手不及。

《活着》这部小说所讲述的，是一个荒诞却又真实的故事。

说它荒诞，是正因这部小说资料是在一段简化了的历史阶段里将整个中国社会的各种问题夸张化地集中到一个家庭中来表现；说它真实，是正因它所反映的是真实存在的社会问题。

这部小说的许多资料还充满黑色幽默的意味，对官僚主义、大跃进户外和文/革等方面都进行了辛辣的讽刺，如富贵的儿子给县长老婆献血却被抽血过量而死等资料，然而这种讽刺却是绝望的、无奈的、令人心酸的。至于这部小说的主题与内涵，一向是一个很有争议的话题，许多人都认为这部小说太过于消极，过于沉重，对读者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会有这样的评论也是难免的，正因的确，这部小说从头至尾都

浸没在一种杯具的气氛中，主人公富贵的一生是痛苦的，悲惨的，他的亲人一个个的离他而去，他生命中那些难得的温情一次次的被死亡撕扯地粉碎。

述观点并不完全准确，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但他从未放下，一向坚持活下去，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因此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是这样一个道理：活着虽然充满了苦难，但路还得走下去。余华在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失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职责。”职责，是活着的好处，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去担当。因此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活下去，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职责。

活着读书心得相关范文优选

茶花女读书感悟篇五

《金银岛》是19世纪英国作家史蒂文森的成名作，也是一本举世公认的世界名著。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金银岛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该书开始讲了“本葆将军”客栈里来了一位叫比尔的老海员，他整日酗酒，直到一个叫黑狗的人送给比尔一张黑卷，他看完就一命呜呼了。吉姆打开比尔的水手箱，发现有好多金币，吉姆马上就明白晚上可能有海盗来打劫，迅速和她妈妈提前逃了。这让我非常佩服吉姆的临危不乱、机智勇敢。

吉姆和李沃西大夫、乡绅特里劳尼组织了一次寻宝，他们找了一艘大船，找了一位船长和一些水手就出发了。然而水手的头领西尔弗想带头造反独吞宝藏，他们密谋时被小吉姆听见了，于是上岸时双方展开了一场激战。吉姆在追击时被水手捉住了，但是他的勇敢使西弗尔十分佩服而放了他、并跟他和好，最后大家齐心协力找到了宝藏。这让我明白了，如

果热爱生活、感谢生活的赏赐、尽力超越自己，那么就会发现自己的能力其实会大大超出想象。

读完这本书，我收获了：只要努力，任何奇迹都有可能出现；顽强的精神和勇气才是生活中的宝藏，遇到困难一定要知难而进，当然勇敢并不是轻率鲁莽行事。

《金银岛探险》这本书是英国作家史蒂文生的作品，写的是离奇而浪漫的海上冒险故事。围绕海盗船长弗林特埋在金银岛上价值七十万磅的藏宝，寻宝者与海盗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书中最吸引人的不是具体的探宝细节，而是主人公吉姆的成长过程和老海盗西尔弗这个人物性格的刻画。

本书一开始便写了吉姆爸爸的本葆将军客店来了一位奇怪的客人——弗林特海盗船大副比尔，正是这个老海盗盗走了弗林特的藏宝图，使本葆将军客店被来找藏宝图的海盗弄得一塌糊涂。这时，吉姆挺身而出，一波三折终于打开了比尔的水手箱找到了藏宝图，并和李甫西医生、屈利劳尼乡绅、斯摩列特船长等人买了伊斯班袅拉号出航寻宝去了。在船上，吉姆和西尔弗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斗智斗勇的较量。老海盗西尔弗奸诈异常，在船上拼命拉拢水手和他的同伙，企图谋杀吉姆等人。无巧不成书，他们的阴谋诡计被吉姆听到了，吉姆联合船长、医生等伙伴，粉碎了西尔弗的阴谋。在他们登录金银岛后，又巧遇岛中已经挖出宝藏的弗林特海盗船水手本。葛恩。他们以让本。葛恩回国为由和本。葛恩一起对抗海盗。终于，在船长的英明指挥下，在飞毛腿本。葛恩熟悉地形的帮助下，在吉姆的机智勇敢下，吉姆他们带着宝藏顺利返航。

本书中有一首海盗的歌令人深受感慨：

“十五个人扒着死人箱——

嗨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七十五个人随船出海，

只剩一个活着回来。

其余的人做了酒和魔鬼的纪念品——

嗨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

这首歌不但真实地写出了当年海盗猖狂时，出一次海多么不容易。另一方面，这首歌把吉姆的这次出海经历描述得淋漓尽致。的确，最终随伊斯班袅拉号出航的人员，仅剩六人回来了，其余的人都做了酒和魔鬼的牺牲品。我想：正义永远会胜利的。不管邪恶再猖狂，再凶猛，正义都是必胜的！

寒假里，我看了许多课外书，最让我爱不释手的是《金银岛》这本书。故事既惊险又离奇，让我久久难忘。

故事以少年吉姆·霍金斯自述的口吻，讲述了一个海盗寻宝、与海盗斗智斗勇的故事。吉姆本是一个小旅店店主的儿子。他无意中卷入力海盗们争夺宝藏的阴谋之中。他和大夫李维西、居劳尼先生等人出海寻宝，不料一起落入了海盗们的陷阱，被迫弃船上岛。在岛上，擅自离开岗位的吉姆偶然遇到了本·刚恩。本早年也是海盗，寻宝未果而被放逐该岛，终于回归正道。在本的帮助下，正直的人们几经周折，终于击败海盗，得到了巨额宝藏但出航时的一船人马只剩下了七人，其余的不是葬身鱼腹就是抛尸荒岛。即使是那些回家并得到了宝藏的人，也无法摆脱这次充满血腥与死亡的经历所带来的精神重负。

旅馆和比尔的对视，毫不畏惧，用自己的威严战胜了亡命之徒比尔。而西尔弗是一个两面三刀、反复无常的人。他开始时，表现出一种伪善的面孔，尽职尽责、和善待人，但不久

就联合其他水手叛乱。失败后，又装出一副和善的态度，尽职尽责地干好自己的工作。最后又原形毕露，偷走了一部分财宝，逃之夭夭。所有这些人，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打开《金银岛》这本书时，刺激而又惊险的故事使我陶醉。主人公小男孩吉姆因为偶然得到了一张海盗的宝藏图，从而引发出了一系列的故事，一个个另人意想不到的事情接踵而来。

我忘不了小男孩吉姆与母亲在逃避敌人追杀的危险时刻，忘不了吉姆在与霸道的敌人对战时所负出的代价，更忘不了荒岛上海盗把自己的同伴遗弃的暴力行为！一开始，我觉得吉姆是缺少勇敢的力量。后来，当把书读完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勇敢的力量加上善于发现的智慧才是最终能够取得宝藏的秘密所在。

这段日子，我时时在想着：什么是勇气和智慧的呢？早上我吃过早饭坐在门前正在发呆，不知不觉好几只蚂蚁居然爬到我的身上来了。我非常生气，想把这几只胆大包天的蚂蚁给“杀”了。不过，我喜欢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所以我把它放回了地上。

在不远处的一块地方，成群结队的黑蚂蚁在一起搬运一只昆虫的尸体。它们知道光靠一只蚂蚁的力气，绝对搬不走一只庞大的昆虫，所以就齐心协力把昆虫分成碎块，让蚂蚁运回去。我知道这就是勇气，这就是智慧。它们敢从我身上走过，那意味着它有着足够的勇气和智慧！

寒假中我读了一本书，叫《金银岛》，书中讲了一个浪漫、离奇的海上冒险故事。我看完后感触很深。

书中的主人公——10岁的小吉姆帮助母亲打理酒店，在偶然的机下，得到了金银岛的藏宝图，有钱的乡绅屈利劳尼先生买了一艘大帆船和李莆西医生一起带领小吉姆到茫茫大海

中的小岛上寻宝。

然而，以西尔弗为首的海盗帮，打扮成水手随船前往金银岛，想占有财宝。为了老海盗头子埋下的价值70万英镑的财宝，寻宝者与海盗们之间展开了一场生死较量。最后，小吉姆一行人击败海盗，最终寻得藏宝，平安返航。

书中，吉姆跟随乡绅与医生经历艰难险阻去金银岛寻宝，甚至在与海盗的搏斗中，他还受了伤，他这么做，不为别的，而是为了减轻已守寡母亲的负担。这是多么感人的爱啊！虽然这个故事是虚构的，但这种爱却是真实的。

^例，我觉得我们这一代孩子已惯于接受长辈的关爱，而很少懂得给予长辈爱，我觉得这种做法真的很自私。